



市长助理、市国土资源局局长皮凌(右三)深入崇阳灾区一线指导救灾复产工作

市长助理、市国土资源局局长皮凌 检查指导崇阳救灾复产

6月16日,市长助理、市国土资源局局长皮凌到崇阳检查指导救灾复产工作。

皮凌一行先后深入石城镇虎爪村、石门村、长坪村和沙坪镇泉湖村、石坳村等受灾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

“6·02”特大洪灾导致全县5.05万亩耕地被淹,其中水毁耕地达1.78万亩,发生地质灾害114处,146户村民房屋不同程度损毁,土地整治项目也损毁严重。

皮凌听取了水毁耕地和地质灾害情况汇报,认为崇阳国土部门面对突如其来的灾害,能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全方位开展救灾复产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

了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救灾复产工作值得肯定。

对如何开展好下一步工作,皮凌要求,作为国土资源部门,一定要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救灾复产总部署,及时排查地质灾害隐患,加强对地质灾害的勘察、监测,全面摸清地质灾害发生情况,严防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做好灾毁基本农田的核查,全面掌握灾毁农田实情,尽快争取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帮助支持,确保灾毁耕地早日复垦复耕,确保社会经济的稳定。



副县长董平(左一)在国土资源局党委书记、局长熊飞的陪同下到十字街宣传点助阵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推动土地利用方式根本转变

——崇阳县国土资源局“第25个全国土地日”活动扫描

特约记者 锦阳 通讯员 艾利 冯明德

“何为不动产?办理不动产登记需要提供什么手续,需要多长时间?类型和原则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宅基地面积如何计算?一户可以申请几处宅基地……”6月25日,崇阳县国土资源局在天城镇白鹭广场、十字街头拉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土地利用方式根本转变”为主题的第25个全国土地日宣传咨询活动帷幕。

这只是崇阳县国土资源局“土地日”开展宣传活动的缩影。

当日,崇阳县国土资源局紧紧围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土地利用方式根本转变”这一主题,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有效提升了全县干部群众依法管地、依法用地、集约用地的意识。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推进土地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大力挖掘用地潜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落实资源节约优先战略,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在崇阳县城繁华

地段、城乡结合部、公路沿线和全县12个乡镇的主要街道,有关“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宣传横幅随处可见。

该局为避免铺张浪费,体现务实简约原则,探索创新宣传方式,一改过去的大操大办,不开大会,不搞庆典仪式,除在报纸、电视、网站等媒体宣传的同时,组织多辆“国土资源”字样的工作车辆,随带宣传资料,配合移动平面广告车,进教材、进校园、进课堂、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大力宣传土地资源节约集约理念,促进土地资源国情和节约集约用地知识。

记者在县城两处咨询现场看到,该局工作人员正在认真回答群众的提问,发放最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宣传手册、《农村宅基地知识读本》、《地质灾害防治汇编》、《国土资源知识100问》、《土地日主题宣传册》、《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宣传册》等资料,向群众讲解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节约集约用地八项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含义、成效等内容,以及国土资源部门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方面的新举措等内容。

当日上午,分管国土资源的县委副书记董平和县国土资源局党委书记、局长熊飞分别来到了白鹭广场、十字街两个宣传咨询点,董平一边发放宣传资料,一边向台的工作人员提问,还时不时的与前来咨询的群众互动,把宣传活动推向了一个小高潮。

“请问未成年人是否可以申请不动产登记?”咨询台前,家住财富广场的市民陈志军一边翻看宣传手册,一边咨询。

“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年满18周岁。未成年人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但是不能单独申请,必须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工作人员耐心解答。

“村民能否将宅基地上修建的住房出租、出售或者赠与他人?”

“可以,但是出租、出售、赠与他人后,不能再申请宅基地;提出申请的,不予批准。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这种面对面的宣传方式和效果

很好,让我对国土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来自白霓镇回头岭村的程雄高兴地说。

据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节约”是对用地“量”的约束,就是经济发展中尽量少占地,尤其避免占用耕地;“集约”是对用地“质”的提升,要求提高单位建设用地的投入与产出效率,用足用好可用土地。此次活动旨在贯彻落实资源节约优先战略,进一步唤醒社会珍惜土地资源、节约集约用地意识,加快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实现土地资源永续利用。

据统计,当天共发放宣传资料和画册10000余份,接受现场咨询500余人(次),解答群众疑难问题36个。

局长熊飞告诉记者:“我们将充分利用第25个全国土地日的契机,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进一步领会了国土知识和法律法规内容,在全社会营造了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管地的良好氛围。积极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强干部职工群众珍惜土地资源、节约集约用地的自觉性。”

适应新常态 发展新业绩

——崇阳县国土资源局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安排

2015年上半年,崇阳县国土资源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的工作部署,坚持“规范管理保发展,主动服务谋创新”总体工作思路,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升资源管理水平,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与服务。

2015年上半年主要做了七大方面的工作——

积极服务重大项目用地建设。用地审批工作。2015年,全县用地指标总量预计4000亩。现已申报工业用地指标800亩,等待市局批复。

土地供应工作。上半年,全县供地总量18宗,面积246.5亩,土地出让成交价3124.62万元。

规划工作。全县新增6平方公里规划指标省厅已批复,市局规划院已初步完成规划布控工作。

土地储备工作。2015年上半年落实经营性用地500亩储备计划。

大力开展地质灾害项目申报。已申报的高视中山夜合山滑坡治理项目和石背丁家滑坡治理项目,省厅已分别批复资金160万元和170万元,目前正在编制治理方案设计,今年可开工建设。去年申报的长安口泥石流防治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申报资金817万元,进入省地灾库,省

厅去年已将该项目作为特大型项目向国土资源部申报。现正在申报高视中山村地质灾害群治理项目和路口金沙地面塌陷治理项目可研报告,总计目标资金3500万元。省厅已批复应急资金50万元,下一步将向省厅争取“6.02”水灾地质灾害应急资金1000万元和114个地灾点捆绑申报工作。

土地整治项目抓紧建设。全县1.17万亩不稳定耕地申报及备案工作已上报省厅,其中7500亩省厅已备案,指标使用待部批复。

2014年5000亩的县级占补项目市局已立项,市级已批复。

高产农田示范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2015年,我局将全力推进11.7万亩高产农田示范项目建设,预计总投资2.9亿元,力争开工5-6万亩。目前铜钟、港口2个乡镇2万亩基本农田整理项目已通过省财政厅投资评审,项目资金下达后即可实施。

加强矿政管理,规范矿业秩序。完成34家发证矿山年检和年度统计报表,并通过全省会审,新设采矿权2家,延期2家,变更采矿权1家,共征收采矿权价款36.28万元。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矿山复工验收和安全生产大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拟定《崇阳县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强力推进执法监察及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健全三级巡查、联动新机制,加大土地动态监管。联合县“两违”办拆除违法建筑,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取得了“查处一宗,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良好效果。

根据国土资源部要求,2014年土地卫片执法与2014年土地地籍变更调查同步进行,不再另发土地卫片图斑,由于今年政策和要求与往年不同,卫片执法难度大,时间紧。为了确保今年卫片执法实现“零约谈”、“零问责”的目标,县政府高度重视,积极部署,对违法用地企业和个人组织座谈会,督促整改,在规定时间内罚款缴纳到位。5月份经省厅抽查,初步认定全县土地违法比例为6.3%,耕地违法比例为6.9%。

积极开展两权登记发证。全面完成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在铜钟乡试点工作,并组织验收,做好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技术方案评审工作。

结合“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三严三实”活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三严三实”活动开展以来,局党

委高度重视,将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动员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坚持边学边查边改,有力的改进了工作作风,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015年下半年工作计划安排

2015年下半年,崇阳县国土资源局将继续围绕省厅、市局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在保障全县重点工程建设、全面实施国土整治项目上狠下功夫。继续发扬实干精神,用心说话,用心做事,用心干事,以新的姿态,全力做好下半年的各项工作。

落实6平方公里规划指标的布控;完成35公顷的增减挂钩指标的规划设计;

积极开展600亩废弃矿山的开发利用工作;

报批土地800亩;

拿出200到300亩经营性用地的供地方案,按市场需求投入市场;

抓好三个基本农田项目和灾毁项目的验收工作;

与省厅对接好落实“6.02”地灾应急治理资金和1.78万亩水毁耕地的开发复垦工作;

落实3—5万亩高产农田示范项目的批复工作;

深入推进“三严三实”活动。



宣传现场



热情向群众答疑解惑



发放宣传资料



穿街入巷宣传